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 告

###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計劃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

#### 激勵計劃項下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決議案。根據激勵計劃相關規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共計66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194.98萬股，佔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約0.25%。

茲提述(i)離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股票；(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結果；(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之投票結果，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及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有關的事項；(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調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及回購註銷部

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考慮並批准有關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決議案。根據激勵計劃相關規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共計66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194.98萬股，佔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約0.25%。相關事項如下：

## 一、本次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情況說明

### (一) 第一個限售期已經屆滿的說明

根據本次激勵計劃有關規定，第一個限售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第一個解除限售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可解除限售數量佔獲授權益數量比例為30%。

本次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記完成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一個限售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

## (二)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說明

### 解除限售條件

(一)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達成情況

本公司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解除限售條件。

## 解除限售條件

## 達成情況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激勵對象未發生前述情形，滿足解除限售條件。

## 解除限售條件

## 達成情況

### (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二零二四年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102億元，二零二四年銷售利潤率不低於8%，且上述指標都不低於當年同行業平均業績水平，並不低於授予時所處的行業水平。

註：

1. 上述財務指標均以本公司當年度經審計並公告的財務報告為準，並剔除股份支付費用的影響。
2. 上述「銷售利潤率」是本公司當年的利潤總額與當年的營業收入的比率。計算公式為：銷售利潤率=利潤總額／營業收入×100%。
3.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如本公司發生嚴重影響本公司業績指標的極端情況(如公開發行、非公開發行、依據上級有關部門決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或企業響應國家政策號召而實施的相應戰略舉措、政策發生重大調整等)，造成業績指標不可比情況，則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可以對相應業績指標進行還原或調整。
4.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戰略、市場環境等相關因素，對上述業績指標和水平進行調整和修改，但相應調整和修改需報國資主管單位備案。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營業收入人民幣2,156.9億元，高於激勵計劃業績目標值(人民幣2,102億元)，高於行業均值(人民幣165.67億元)；

本公司2024年銷售利潤率(剔除股份支付費用影響)為8.13%，高於激勵計劃業績目標值(8%)，高於行業整體平均水平(4.60%)。上述指標均不低於授予時所處的行業水平。

## 解除限售條件

## 達成情況

### (四) 激勵對象層面的綜合考評

#### 1. 業務單元考核

各業務單元層面的具體業績考核要求按照本公司與各激勵對象簽署的《授予協議》執行，確定業務單元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A)。若激勵對象不參與業務單元考核的，則考核年度已滿足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的，業務單元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A)為100%。

#### 2. 個人年度績效考核

激勵對象個人年度績效考核按照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本公司內部發布的對各類激勵對象的考核辦法分年進行考核，個人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根據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對應的會計年度個人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

1. 根據業務單元的考核結果，各業務單元解除限售比例(A)均為100%。

2. 639名激勵對象2024年度的個人績效考評結果為「良好」及以上等級，對應的個人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為100%；26名激勵對象二零二四年度的個人績效考評結果為「可接受」，對應的個人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為80%；2名激勵對象二零二四年度的個人績效考評結果為「不可接受」，對應的個人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為0%。

## 解除限售條件

## 達成情況

| 年度績效<br>考核結果   | 合格        |           |           |            | 不合格         |
|--|-----------|-----------|-----------|------------|-------------|
| 等級   | S<br>(卓越) | A<br>(優秀) | B<br>(良好) | C<br>(可接受) | D<br>(不可接受) |
| 個人層面的解除<br>限售比例(B)   |           | 100%      | 80%       | 0          |             |
| 激勵對象相應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後才具備當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資格，激勵對象個人當期實際可解除限售額度 = 個人當期計劃解除限售額度 × 業務單元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A) × 個人層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 |           |           |           |            |             |

3. 有2名激勵對象成為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人員、1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辭職，其持有的全部已獲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綜上所述，本次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本公司董事會同意為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等相關手續。根據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相關授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項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具體情況

根據本次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共計665人，可申請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194.98萬股、約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的0.25%。可解除限售的名單及數量情況具體如下：

| 姓名                              | 職務     | 授予<br>限制性<br>股票數量<br>(萬股) | 本次<br>可解除<br>限售<br>限制性<br>股票數量<br>(萬股) | 剩餘<br>未解除<br>限售數量<br>(萬股) |
|---------------------------------|--------|---------------------------|--|---------------------------|
| 王德成                             | 董事、總經理 | 80                        | 24                                     | 56                        |
| 郭聖剛                             | 副總經理   | 80                        | 24                                     | 56                        |
| 支保京                             | 副總經理   | 110                       | 33                                     | 77                        |
| 王令金                             | 副總經理   | 60                        | 18                                     | 42                        |
| 其他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br>(業務)骨幹(合計661人) |        | 7,048                     | 2,095.98                               | 4,868.5                   |
| 合計(665人)                        |        | 7,378                     | 2,194.98                               | 5,099.5                   |

註1：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後，其買賣股份應遵守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註2：上表中剩餘未解除限售數量已扣除本次擬回購註銷的股份數量。

### 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意見

根據本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和《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次激勵計劃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共計66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2,194.98萬股、約佔本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25%。薪酬委員會對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查，認為本次擬解除限售的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 四、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成就，符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尚需按照有關規定辦理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等手續。

### 五、獨立財務顧問專業意見

本公司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上海榮正企業諮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本次激勵計劃的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已經成就，且已經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法規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辦法》及本次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在規定期限內進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相應後續手續。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